

# 110 年度南亞技術學院 「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證照輔導」

## 推廣教育學分班 簡章

主辦單位：南亞技術學院 機械系

**課程依據**：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31 日訂定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。

**課程目標**：輔導考取「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」乙級技術士證照，加強術科試題之演練。

**課程說明**：使用 Inventor 繪製相關圖與工作圖，學員應具備機械製圖概念與基礎 3D 繪圖能力 (Inventor、SolidWorks、Creo、CATIA 均可)，課程將利用前 42 節教授相關圖，後 78 節教授工作圖。

**招生對象**：有志考取 有志考取「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」乙級技術士證照者，或有意習電腦輔助機械製圖相關技術者相關技術者 。

**招生名額**：10 名以上開課，不超過 30 名。

**上課日期**：110/6/30~110/9/10

**上課時間**：週二、三、四 18：30~21：40。

**上課節數**：120 節。

**上課地點**：南亞技術學院（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 414 號）工程一館 K204 教室

**授課教師**：本校機械系張志毅助理教授

**報名繳費地點**：本校志鵠樓一樓 A106-1 辦公室 洽張志毅老師 03-4361070 轉 2124，  
行動電話：0930-868963， Email:changci@ms.nanya.edu.tw

**報名日期與方式**：即日起，星期一至星期五 9:00-17:00 受理報名，現場報名並當場完成繳費，依完成報名及繳費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**報名繳交資料**：報名表(黏貼身份證正反面影本與二吋照片 1 張)

**參訓費用**：新台幣 12,000 元(設籍桃園市且未滿 30 歲之青年，取得學分證明後可向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申請全額學分費補助，缺課超過 30 節者不授予學分證明)。

**早鳥方案**：於開課二週前（110/6/16 星期三 下午 17：00 下班前）完成報名繳費者，可享 8 折學費優惠。

**出缺席規定與補課辦法**：

- 1.參訓人員不得缺席、遲到或早退，缺席、遲到或早退者應辦理請假手續。請假時數（含事假、病假、公傷假、喪假、公假等各種假別）合計不得超過30小時，超過者不發給學分證明。
- 2.請假、遲到手續：(1)遲到：上課遲到逾20分鐘者，該節視為曠課。(2)請假：因故不到校者，須前（後）一週內辦理請假手續，未請假者以曠課論。假單請在上課時交給隨班專案人員（恕不受理電子通訊或電話請假）。
- 3.補課辦法：課程期間如遇颱風等氣候放假事宜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行事，如需停課，將擇期補課。



# 110 年度南亞技術學院 「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證照輔導」 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表

報名序號：\_\_\_\_\_（學員勿填寫）

請實貼二吋照片	姓 名		報名日期	年 月 日										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height: 20px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%;"></td><td style="width: 5%;"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		
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聯絡電話	(市話) (手機)										
Line ID		Email												
通 訊 地 址														
學 身 分 員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人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業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 公司名稱：_____ 服務部門/單位：_____ 職稱：_____		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學生	就讀學校：_____ 班級：_____												
報 名 資 格	本學分班為學士程度學分班，報名者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十八歲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滿十八歲者，請檢附高中畢業證書或高中同等學力證明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以上條件者，可隨班附讀，但不發予學分證明。													
<b>重要權利告知：</b>														
1. 本班為推廣教育學分班， <b>設籍桃園市且未滿 30 歲之青年</b> ，取得學分證明後可向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申請學分費補助，申請補助方式請參考簡章所附「110 年桃園青年自主學習方案」。 2. 缺課超過 30 小時者不授予學分證明。 3. 本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書。 4. 本校在學學生不得以此學分抵免畢業學分。														
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後，如因故無法受訓者，本訓練單位將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1. 於開課前一週以上(110/6/23 下午 17:00 前)辦理退訓，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。 2. 於開課前一週內辦理退訓，退還所繳費用的 90%。 3. 已開訓但未逾課程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所繳費用的 50%。 4.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 5. 學分班因故未能開班，應全額退還學員已繳之費用。 ※ 以上退費配合學校行政程序受理申請，並於本課程結束前統一通知辦理。														
★以上資料與權利說明，請學員確認無誤並同意後簽名： _____														

請貼身分證正面影本

請貼身分證反面影本

未滿十八歲者，請黏貼高中畢業證書或高中同等學力證明影本

# 110 年桃園市青年自主學習方案

109 年 12 月 10 日公告

## 一、目標：

為鼓勵青年自主學習，累積個人人力資本，強化自身技能並提升就業能力，提供本市青年參加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費補助，以協助其提升職能並順利就業，特訂定本方案。

## 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。

(二)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。

## 三、補助對象及資格：

設籍桃園市且未滿 30 歲之青年（年齡計算以申請日為基準），且完成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（以下簡稱本方案青年）。

## 四、補助範圍：

本方案所稱推廣教育學分班，指由國內依法立案之大學（含獨立學院）及專科學校，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所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。

## 五、補助標準：

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5 學分，每學分以 3,500 元為上限，所修學分費未達 3,500 元者，依實際學分費覈實補助。

## 六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本方案青年於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明後，應於取得學分證明之翌日起 90 日內，以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、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本處（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9 號，受理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收）等方式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處申請補助：

1. 補助申請書（附件一）。

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3. 領據及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（附件二）。

4. 繳費收據正本。（以正本為原則，倘若正本遺失或其他特殊狀況，可以影本替代）

5. 學分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影本（學分證明無載明課程起訖日期者，應另檢附課程簡章或其他載明課程起訖日期之相關證明文件）。

6. 切結書（附件三）。

(二) 本方案青年未檢齊前項規定之文件，經本處通知限期補正者，應於 7 日內補正；逾期未補正，視為未提出申請。

(三) 本方案送件截止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5 日止，逾期送件則不受理。當年度經費

用罄，停止受理案件。另 110 年 12 月 16 日以後之案件，視 111 年計畫核定情形於 111 年公告後再行受理。

(四)本處受理案件後，將以簡訊方式通知申請人，申請人得於 30 日後至「青年安薪讚就業大滿貫」查詢案件審核結果（網址：<https://homerun.tycg.gov.tw/>）。

七、本處為協助本方案青年就業，得提供推介就業、職涯導引、安排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或提供選擇職業或協助工作適應之專業服務。

八、本處為查核本方案實際執行情形，得以電話抽查，青年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九、申領本方案補助之青年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處應不予發給補助；已發給者，經撤銷或廢止後，追還已領取之補助：

(一)不實申領。

(二)未取得學分證明。

(三)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修讀課程或代他人修讀課程。

(四)領取學分費補助，已超出其實際負擔費用。

(五)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本處查核。

(六)具軍公教身分資格者。

(七)於同一時期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屬性之就業促進相關補（獎）助或津貼。

(八)已申領「桃園市政府 110 年度補助弱勢勞工在職進修學分費計畫」補助在職勞工學分費。

(九)曾申請本方案並領取補助金之相同班名學分班課程，不得申請。

(十)其他違反本方案相關之規定。

領取前項補助者，經本處書面通知限期繳回，屆期未繳回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十、本方案奉核定後，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

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

黏貼處

繳費收據正本黏貼處

學分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影本黏貼處



## 110 年桃園市青年自主學習方案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申請 110 年桃園市青年自主學習方案  
(以下簡稱本方案)，經詳閱本方案規定，本人切結：

- (一) 本人非具軍公教身分資格者。
- (二) 於同一時期未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屬性之就業促進相關補(獎)助或津貼。
- (三) 未申領「桃園市政府 110 年度補助弱勢勞工在職進修學分費計畫」之補助在職勞工學分費。
- (四) 未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修讀課程或代他人修讀課程。
- (五) 無不實申領。
- (六) 本人同意如當年度經費已用罄，即不予補助。
- (七) 本人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就業服務相關業務或研究調查使用，除公務運用外，嚴禁將資料外流或移作其他用途，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八) 以上若有隱瞞不實，願歸還已領之獎勵金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※若有塗改請簽名或蓋章。